[安徽省]发布05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2/2021\_2022\_\_EF\_BC\_BB\_E 5 AE 89 E5 BE BD E7 c45 72938.htm 各市财政局注册会计 师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: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评卷工作已经全部完成。经财政部第十四届注册会计师考试 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,认定成绩有效,现予以发布。 请你们注意接收并做好以下工作:一、请将省考办下发 的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通知单及时发至考 生本人;如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,可以通过各地考办申请核 查。二、经全国考委会审议,对有"违纪、作弊"行为考生 已做处理,在成绩数据上均做有标志。现说明如下: "-3" 为严重违纪,即取消单科成绩: "-4"为作弊,即取消全部 参考科目成绩,并取消以后四年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 各类考试的资格:"-5"为作弊,即取消全部参考科目成绩 ,并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:"-6" 为以前年度考试作弊受到停考处罚,期限未满,不符合报考 条件,取消考试成绩:"-7"为客观答题卡上未粘贴条形码 , 没有成绩。 另外, 数据库中有"-9"标志的为待查, 主要 是:(1)需省考办对违纪、作弊考生提出处理意见;(2) 个人信息不够详细,需提供证明材料;(3)其他。上述待查 成绩,需考生向省考办报送书面申请及上报有关文件材料, 由全国考办审核。三、全国考办对符合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 条件的考生赋予了全科合格证号,省考办将在收到全国考办 下发全科合格证书后尽快向已取得全科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 全科合格证书。对没有自动生成全科合格证号并确实全科合

格的考生,请各市考办受理考生申报的相关资料,如外省单科合格成绩单、以前年度核查通过成绩单等,并及时上报省考办。四、根据全国考办关于印发《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考[2001]22号)及关于印发《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》的通知(财考办[2001]169号)的规定,在全国考办正式对外发布考试成绩后30日内,考生可向所在地考办提出成绩核查申请,各市考办应予受理。2005年度成绩发布日为2005年12月8日,请各市考办及时通知考生,并于2006年1月9日前将成绩核查申请汇总上报省考办。各市考办在受理考生核查申请时,应同时收取成绩核查费,标准为每人每科100元,并按服务性收费缴纳营业税后,按每人每科60元于上报考生成绩核查申请时一并上交省考办。省考办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